# 2026年河口镇沙坝村陈家岔村水毁饮水设施修复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2026年河口镇沙坝村陈家岔村水毁饮水设施修复项目承建单位。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、质量合格、资金安全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2026年河口镇沙坝村陈家岔村水毁饮水设施修复项目

2.施工地点：凤县河口镇沙坝村、陈家岔村

3.建设内容：①在沙坝村四五六组修建直径200毫米、深100米水井1口，修建3米*5米砖混井房1座、闸阀井2座，铺设PE50管300米、PE40管1200米，配套水泵、压力罐、自动上水设备、消毒设备、控制柜等相关设施；在沙坝村十一组修建直径200毫米、深110米水井1口，铺设PE40管700米、PE25管400米，修建3米*5米砖混井房1座，配套水泵、压力罐、自动上水设备、消毒设备、控制柜等相关设施。②在

陈家岔村十二组铺设 PE40 主管道 3000 米、PE32 管道 1000 米、PE25 管道 3840 米，修建闸阀井 6 座，配套消毒设备 1 套。

4.资金来源：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

5.承建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合格

**二、合同工期**

1.总工期：60 个日历天

2.开工日期：以甲方下达的《开工通知书》载明日期为准

3.竣工日期：最迟期限为开工后第 60 个日历天（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）

**三、质量标准**

1.工程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、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2.所用材料、设备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具备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，进场须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
**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**

1.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748751.16 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），审核结算后，若审定金额超出合同价款，亦按照合同价结算。

2.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经乙方书面申请、甲方审核签字同意，可支付合同总价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3.进度款：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，经甲方现场核实工程量并确认合格后，按已完工程量办理进度款支付。

4.质保金：乙方按不低于合同总价3%缴纳工程质保金，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。

**五、工程实施与验收**

1.乙方人员、材料、设备进场后，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，甲方下达《开工通知书》后方可正式施工。

2.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、技术标准、施工规范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3.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、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出具验收意见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**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**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**

1.负责协调施工环境及周边关系，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。

2.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资金使用进行监督、检查与验收。

3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不得无故拖欠、克扣。

4.无合法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、责令停工。

**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**

1.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管理、技术、施工人员，建立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。

2.严格按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，承担因施工质量、返工、逾期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。

3.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做好安全教育、消防、用电等防护，承担施工期间一切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及事故损失。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；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标准、材料。

5.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移交前的成品保护、现场管理与环境卫生。

**七、工程质保**

1.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。

2.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、更换，承担全部费用；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3.质保期满，经甲方复验合格，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。

2.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无偿返工、重建至合格，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；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、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擅自变更设计的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、返工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**九、不可抗力**

因地震、洪水、暴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、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**

1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工程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**十一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